

#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宜川甘草香菇酱厂 净化车间工程

## 采 购 合 同

甲方（发包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方）：杨凌知君菌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杨凌知君菌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杨凌知君菌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4年1月5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详见杨凌知君菌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采购清单。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475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价款总额的比例：30%，合计为 ¥1425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安排供货并现场安装，经甲、已双方代表现场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款项 ¥332500.00（小写），大写：





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服务地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3302 办公室。
-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三）质保期：三年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  
2  
3  
4



甲 方	乙 方
<p>宜川县农业农村局</p>  <p>(盖章)</p>	<p>杨凌知君菌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p>  <p>(盖章)</p>
<p>地址：<u>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大院 侧楼三楼</u></p>	<p>地址：<u>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有邠路9号副 1号自贸区综合服务大厅二层 220 室</u></p>
<p>邮编：<u>716200</u></p>	<p>邮编：<u>712100</u></p>
<p>法定代表人：_____</p>	<p>法定代表人：<u>沈道银</u></p>
<p>被授权代表：<u>马江</u></p>	<p>被授权代表：_____</p>
<p>电话：_____</p>	<p>电话：<u>15339260478</u></p>
<p>传真：_____</p>	<p>传真：_____</p>
<p>开户银行：<u>宜川农行营业部</u></p> <p>账号：<u>26960101040008041</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 支行营业部</u></p> <p>账号：<u>26200501040011798</u></p>
<p>日期：<u>2024</u>年 <u>1</u>月 <u>5</u>日</p>	<p>日期：<u>2024</u>年 <u>1</u>月 <u>5</u>日</p>